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事務組旁）

主 席：呂總務長平江

記錄：吳宇穎

出席人員：

謝小苓委員（孫毓璋副學務長代）、劉興淦委員、王聖惟委員、盧淑雲委員、王信華委員、吳志明委員、鄭傑委員（請假）、林文蘭委員、蘇士哲委員、歐陽汎怡委員、謝英哲委員（請假）、徐光成委員、楊祖勳委員、黃瑞娟委員、江盛忠委員

列席人員：

鍾立身小隊長、曾梅花小姐、陳宜靖組長、馬明紀組長、黃小秋組長、葛雅珍秘書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提案處理情況

1. 事務組針對教育館前腳踏車停放空間改善案，成效報告詳附件一。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業經校長 105.01.20 核定，並於 01.25 函知全校各單位。
3. 事務組陸續於 104.12.23 及 105.04.23 於網頁及校務訊息宣導搭乘校巴相關規定，亦於校巴車上及站牌處張貼公告，請學生共同維護搭乘秩序；另校巴司機意見反映管道除了電話、E-mail 外，亦可透過 Line，事務組將會迅速回應處理。
4. 有關駐警隊旁通路上路邊停車格塗銷案，綠能大樓已於今年校慶日（04.23）啟用，目前停車場每日約有 15-20 輛使用，經觀察由該通路進出停車場車輛於會車時尚不致有問題或危險發生；本案將再觀察該區交通狀況於下次交通委員會報告。
5. 國立清華大學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守則修訂案業經總務長 105.01.20 核定，並要求保全公司配合辦理。
6. 有關校內閒置腳踏車增加清理頻率一事，目前駐警隊全年度均實施清理廢棄腳踏車作業，平時針對校內閒置過久車輛張貼清理通知並於期限後統一拖吊；本學期已清理教育館及小吃部周邊廢棄腳踏車各一批。
7. 有關校內路障邊坡角度、空隙彌平改善，營繕組已派員巡查需改善之部

分，並配合全校區納管工程道路加封，要求廠商注意路障坡度及高度，於 04.03 前完成既有 7 處 14 道減速丘重新鋪設完成；另經駐警隊巡視後目前尚無待改善之減速丘或減速墊，爾後如發現有須改善部分，營繕組將立即派員協助改善，以維校園行之安全。

參、業務報告

1. 東門柵欄機橫桿由本隊交通助理員張國修協助安裝粘貼 LED 警示燈條完成，交由夜間保全人員開始管制入、出校車輛，以維護校園安全。
2. 02.01-02.02 大學學測分別在新竹中學、新竹女中、建功高中、竹北高中等 4 校舉行考試，本隊派員值勤駐守新竹中學大考中心辦公室 55 小時維安勤務、考試當天護送考卷至竹北高中與學測辦公室維安勤務圓滿完成。
3. 本校舉辦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計有 2,479 人次應考，請敦泰保全公司派 4 名保全支援校園交管與考試結束後校門口之車輛疏導工作勤務圓滿完成。
4. 02.21 台聯大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計 2050 人參與應考，本隊同仁及敦泰保全增派 4 名保全支援，當日校園車輛疏導維安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5. 03.10 名人堂舉辦榮譽校友頒授典禮暨「看見台灣 看見清華」論壇，本隊協助預留停車位並引導與會貴賓到會場及交管勤務，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6. 03.20 書卷獎頒獎於旺宏館舉行估 300 人參加，本隊派員交管及指揮車輛依序停放（重鋪 AC 因雨未能劃停車格），當日車輛停放整齊、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7. 03.27 室外籃球場舉辦就業博覽會，綜學組要求付費增派 3 位保全人員加班，配合本隊人員交管及管制游泳池至台達館之間禁行車輛，活動順利圓滿。
8. 本校 04.23 舉辦 105 週年暨在台建校 60 週年校慶，馬總統蒞臨為第五屆 AEARU 四分之一馬拉松鳴槍並參與環校路跑及頒獎，活動結束探視沈君山校長後離校，駐警隊同仁配合校園交管、協助維安勤務，活動圓滿完成。
9. 04.30 舉辦紫荊季-科系博覽會預估 2000 人次參加，請敦泰保全公司派 4 名保全支援校園交管與結束後校門口之車輛疏導工作勤務圓滿完成。
10. 北校區停車不易，為因應行政區洽公人員停車需求，於行政大樓周邊劃設 15 個限時車位，其中收發室與兆豐銀行間車位因使用量大、車輛出入頻繁，為考量安全，將車位由五格調整為四格；另為解決校區停車日益困難問題，本次交委會亦將進行相關規定修訂討論。
11. 有關寶山路轉進南門轉角處每逢下雨即積水問題，經駐警隊與營繕組確認：校門外屬市府維護，目前市府工務課已於地上噴字標註近期改善。
12. 人社院 A 區斜坡下道路上的「公車專用」的字跡刨除工程配合綠能館鋪畫斑馬線工程一併進行已辦理完成。
13. 人社院 C 區停車場出口兩側路邊紅線違停情形，本隊除每日派員不定時前往取締外並於該路口設置禁止停車路障（防撞條），以維路口進出安

全。

14. 檢附全校車證申請、入校收費、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資料如下：

- (1) 本校近 4 學年車證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 (2) 本校近 4 年停車費收入統計表，詳附件三。
- (3)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四。
- (4)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五。

肆、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決 議：

1. 無異議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附件六。
2. 本案提送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二：科儀中心林士傑主任建議工一館前往大門方向之右側車道調整為右轉專用道案，提請 討論。(駐警隊代提案)

決 議：本案維持現狀，不將工一館前往大門方向之右側車道調整為右轉專用道案。

議案三、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6、7、12、13、22、35 條並增訂第 11 章，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決 議：

1. 修正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附件七。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四：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3、7、8、11、14、15、16、17 點，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決 議：

1. 修正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附件八。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有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住宿生及外宿生車證比例為原則性、仍可相互流用，下學期將依實際執行後之申請比例再行檢討或調整。

議案五：為新竹市政府將於本校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案，提請 討論。(保管組提案)

決 議：

1. 本案同意設置 2 站點先行營運，並視營運狀況進行下階段評估；站點位置如次（詳附件九）：
 - (1) 位置 1：校門口左側人行道上，預計設置 60 個車位數、1 主機台。
 - (2) 位置 2：小吃部旁腳踏車停放區，預計設置 66 個車位數、1 主機台。

2. 原小吃部腳踏車架規劃移至水木前停車場旁圓環適當處；另請事務組將雙層腳踏車架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為便利學生夜間進行實驗所需，西門小門關閉時間是否可延後至 2 點，提請 討論。(徐光成委員提案)

決 議：請駐警隊於期末試行西門小門關閉時間延後至 2 點，試行至 6 月底後再依試行狀況與學生需求進行評估。

議案二、為實施車證限時停放規定，建議調查校內需值班之業務單位如軍訓室、生輔組、住宿組等，以符值班同仁需求及便於駐警隊執行相關勤務；另針對習慣夜間進行研究之教師亦應先行溝通，避免引起爭執，以上提請 討論。(孫毓璋副學務長提案)

決 議：駐警隊將會針對值班同仁及夜間研究之教師個案處理。

議案三、建議於小吃部、水木、風雲樓附近設置臨時停車位，例如大禮堂後方、水木及風雲樓旁等，便於購買餐點時短暫停放車輛，提請 討論。(孫毓璋副學務長提案)

決 議：

1. 請駐警隊現勘了解並規劃臨時車位；另因應中午時段餐廳區域禁止開車進入，亦可於大禮堂前方一併規劃設置。
2. 請事務組與餐廳廠商協調，為避免外帶餐點者無車位可停而影響用餐意願，鼓勵廠商將車輛停放至他處、勿置於水木及風雲樓旁。

議案四、目前圖書館兼職人員申請車證僅能辦理汽車工作證一年 6000 元，因考量兼職人員時薪，辦理汽車工作證實為負擔，是否可比照以往購買計次抵用券；另因近期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圖書館共增加三位身障且開車同仁，是否應增設校內無障礙停車位，提請 討論。(黃瑞娟委員提案)

決 議：

1. 請圖書館協助兼職同仁敘明個案情形提出申請，總務處與駐警隊將會協助辦理。
2. 旺宏館地下停車場尚有一主管車位兼身心障礙車位可供身心障礙同仁停放，如仍有車位需求，請圖書館聯繫駐警隊協助辦理。

陸、散會 (14:00)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教育館前腳踏車空間 改善成效說明

- 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五)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改善前現況照片

拍攝時間：

104年12月2日(三)

下午15:10，第六節下課

104上選課人數最多時段
(W5W6)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改善後現況照片

拍攝時間：

105年3月2日(三)

下午16:50

104下選課人數最多時段
(W7W8W9)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4.12.29交通委員會決議

- 請清華學院代表盧主任轉知教育館管理單位協助宣導周遭腳踏車依規停放及設置提醒標示。
 - 清華學院已製作黃色宣導公告，並張貼於三角錐及立牌上；此外，清華學院行政人員會不定期巡視，違規停車狀況已明顯減少。



國立清華大學 101-104 學年度識別證發放統計

學年度 車證別		101	102	103	104
腳踏車識別證		3816 張	3547 張	3029 張	3375 張
學生機車識別證		5040 張	4907 張	4810 張	4632 張
學生汽車識別證	短期	159 張	195 張	147 張	204 張
	月票	33 張	36 張	33 張	48 張
	指定區域	160 張	160 張	160 張	160 張
	夜間	268 張	217 張	243 張	262 張
教職員汽車識別證		1729 張	1741 張	1604 張	1771 張
教職員機車識別證		1151 張	1168 張	1065 張	1194 張
工作汽車識別證		229 張	231 張	188 張	219 張
工作機車識別證		283 張	348 張	273 張	353 張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專用汽車證		50 張	49 張	47 張	58 張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專用機車證		40 張	40 張	42 張	53 張
總計核發數量 (不含專用證)		汽：2578 張 機：6474 張 腳：3816 張	汽：2580 張 機：6423 張 腳：3547 張	汽：2375 張 機：6148 張 腳：3029 張	汽：2664 張 機：6179 張 腳：3375 張

國立清華大學

102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月份 \ 機台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0	702973	11840	0	161871	876684	1358464
2月	0	344370	5240	0	132170	481780	
3月	0	596190	9170	0	158270	763630	1386310
4月	0	482150	8060	0	132470	622680	
5月		620360	8260	12410	159650	800680	1619040
6月	55970	609090	10320	10530	132450	818360	
7月	24070	627810	6900	127760	4520	791060	1633200
8月	608290	58780	6700	148610	19760	842140	
9月	560200	48360	8200	11610	136150	764520	1548840
10月	598730	27950	10260	5960	141420	784320	
11月	616830	25460	8380	7730	154530	812930	1476690
12月	496970	17610	10550	6820	131810	663760	
年總收入	2961060	4161103	103880	331430	1465071	9022544	9022544

國立清華大學

103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月份 \ 機台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26140	615790	7340	7760	133210	790240	1368300
2月	446760	20790	3730	5110	101670	578060	
3月	594740	33780	9670	12610	143470	794270	1444980
4月	25820	488150	5020	12809	118911	650710	
5月	557910	69110	8590	148000	9040	792650	1552120
6月	304680	308040	5710	131000	10040	759470	
7月	566760	75500	7150	106210	17890	773510	1542160
8月	546070	74140	4750	110730	32960	768650	
9月	556520	79660	6390	141160	10740	794470	1626930
10月	597080	51130	7920	164430	11900	832460	
11月	541221	48100	6230	202802	16220	814573	1508673
12月	513740	31940	7160	127270	13990	694100	
年總收入	5277441	1896130	79660	1169891	620041	9043163	9043163

國立清華大學

104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機台 月份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6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812440	36960	6470	212370	9040	0	1077280	1528010
2月	336520	22600	2870	82730	6010	0	450730	
3月	610080	36300	9330	164700	20400	0	840810	1538580
4月	522300	20490	6760	134480	13740	0	697770	
5月	567820	41680	9180	147710	16130	24910	807430	1576743
6月	541050	56860	5700	129623	36080	0	769313	
7月	342990	91551	163041	119800	22560	5250	745192	1512652
8月	391180	202980	4780	129430	16200	22890	767460	
9月	551900	50940	7710	136090	16210	25950	788800	1607391
10月	550251	63090	6610	110500	60140	28000	818591	
11月	568060	52420	3940	139120	26432	33500	823472	1634462
12月	573900	43140	8920	143240	24770	17020	810990	
年總收入	6368491	719011	235311	1649793	267712	157520	9397838	9397838

國立清華大學

105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機台 月份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6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564370	40450	5530	135950	31370	16390	794060	1339060
2月	386160	30020	5950	100060	14760	8050	545000	
3月	599730	47250	9490	174500	36030	42590	909590	1704180
4月	516110	55430	8230	165300	29400	20120	794590	
5月							0	0
6月							0	
7月							0	0
8月							0	
9月							0	0
10月							0	
11月							0	0
12月							0	
年總收入	2066370	173150	29200	575810	111560	87150	3043240	3043240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2年01月	14	20	0	34
102年02月	9	7	0	16
102年03月	112	11	141	264
102年04月	166	29	372 (校慶移車)	567
102年05月	186	39	20	245
102年06月	307	32	0	339
102年07月	308	21	0	329
102年08月	205	16	0	221
102年09月	28	16	1103	1147
102年10月	649	14	0	663
102年11月	227	4	10	241
102年12月	387	12	0	399
合計	2598	221	1646	4465

10月1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5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取締	汽車取締	腳踏車拖吊	小計
103年01月	375	15	0	390
103年02月	217	2	0	219
103年03月	343	11	4	358
103年04月	334	23	372 (校慶移車)	729
103年05月	425	12	0	437
103年06月	450	9	75	534
103年07月	336	7	0	343
103年08月	382	21	0	403
103年09月	158	8	1070	1236
103年10月	595	15	0	610
103年11月	422	6	0	428
103年12月	381	4	0	385
合計	4418	133	1521	6072

1. 10月14日移撥3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10月15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00部。

103.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4年01月	365	23	50	438
104年02月	266	5	25	296
104年03月	334	8	30	372
104年04月	326	24	284	634
104年05月	209	19	60	288
104年06月	108	26	142	276
104年07月	254	22	0	276
104年08月	197	19	50	266
104年09月	143	41	1550 (回收舊車)	1734
104年10月	496	25	353	874
104年11月	491	21	68	580
104年12月	365	17	30	412
合計	3554	250	2642	6446

1. 10月20日移撥5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2月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104.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5年01月	182	22	175	379
105年02月	90	30	0	120
105年03月	212	30	50	292
105年04月	304	65	0	369
105年05月				0
105年06月				0
105年07月				0
105年08月				0
105年09月				0
105年10月				0
105年11月				0
105年12月				0
合計	788	147	225	1160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明細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學生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0	4	3	1	4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3	52	37	18	55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4個，機車車位有3個。

105.5.1製表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室主任、生輔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 共同教育委員會 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室主任、生輔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本校組織規程依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清華學院」，並經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爰依現行之組織規程修訂本校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第3條「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清華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98.04.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6.10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5.31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改進本校交通情況、環境品質，及維護人車安全，特組織交通委員會。

二、任務：

(一)交通設施，路線之規劃。

(二)交通問題或建議之解決。

(三)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室主任、生輔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四、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五、附則：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條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所有進入校區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 07 時至 24 23 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 識別 停車證進入校區；每日 24 23 時至 07 時不受理臨時汽車 識別 停車證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並於 07 時前離校。	所有進入校區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 07 時至 24 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 識別 證進入校區；每日 24 時至 07 時不受理臨時汽車 識別 證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換證進入校區，並於 07 時前離校。	為配合南、北大門對外開放時間為每日 07-23 時，臨時車證發放時間亦隨之更動。
第 7 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除第（二）、（五）及（六）款另有使用時間限制外，其餘各款車證使用時間均為每日 06 時至翌日 03 時。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二）眷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眷舍區停車格（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臨時汽車 識別 停車證收費方式辦理）， 不限停放時間 。 （三）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四）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二）眷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眷舍區停車格（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臨時汽車 識別 證收費方式辦理）。 （三）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四）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五）博士班生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發給本校博士班學生（含 E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非上班時間（ 每日 18 時至 次	為改善校內汽車停放情形，擬增訂車證限時停放規定，以增加車位流動。

	(五) 博士班生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發給本校博士班學生(含 E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非上班時間(每平日 18 時至 次翌日 0703 時)及國定例假日(06~03 時)入校停放。 (六) 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 07 時至下午 22 時)。 (七)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八)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九) 貴賓汽車識別證：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日 07 時)及國定例假日入校停放。 (六) 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 07 時至下午 22 時)。 (七)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八)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九) 貴賓汽車識別證：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第 12 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識別停車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配合各款車證名稱修正文字。

第13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 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隔夜停放（排球場旁及奕園停車場不在此限）， 唯有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唯有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1. 目前全校區停車位除旺宏館地下室停車場外均無停車時間限制。 2. 本次擬增訂限時停放規定，另規劃部分區域提供師生同仁夜間蒞校使用。
第22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 臨時 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 隊部 免費辦理， 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 （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需辦理者於 大門、南、北門 登記 繳費後（本校學生及校友憑學生證及校友證免費） 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 臨時 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 隊部 免費辦理。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 （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需辦理者於 大門、南門 登記繳費後 （本校學生及校友憑學生證及校友證免費） 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1. 校內師生及同仁若因傷可辦理短期通行證，為使傷者於校內行動更便利及有效管理校內機車通行數量，調整部分文字。 2. 本校機車未對外收取停車費。
第35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未貼 有當年度之識別證經於車上張貼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者。 三、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未貼年度識別證 經於車上張貼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者。	腳踏車以往僅鼓勵申請車證而無強制性，為更有效管理校內腳踏車停車秩序，修訂部分規定。

第 45 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 十 一 章	附則		新增十一章附則，為與第十章內容區隔，使本辦法更加完善。
第 46 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禁止進入及停放。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101 年 12 月 03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區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 07 時至 23 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進入校區；每日 23 時至 07 時不受理臨時汽車停車證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並於 07 時前離校。
-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除第（二）、（五）及（六）款另有使用時間限制外，其餘各款車證使用時間均為每日 06 時至翌日 03 時。
-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眷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工眷屬，限停放於眷舍區停車格（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辦理），不限停放時間。
 - （三）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博士班生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發給本校博士班學生（含 E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非上班時間（平日 18 時至翌日 03 時）及國定例假日（06~03 時）入校停放。
 - （六）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 07~22 時）。
 - （七）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 （八）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 （九）貴賓汽車識別證：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

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

（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隔夜停放（排球場旁及奕園停車場不在此限），唯有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十八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 15 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駛入校區。
（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

（二）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三）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四）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五）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六）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西院眷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眷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 第三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機車違規

-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未依規定停放。
 - 三、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禁止進入及停放。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 09 時至下午 05 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條款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2 點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 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年新台幣36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收費）。	增列申請第三張以上車證相關辦法，另修訂提供本校教職技員工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收停車費用，學生部分於第3點增列、校外人士部分於第7點增列。
第 3 點	本校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 外宿生140張，住宿生20張 ），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在職外宿生免抽籤一律辦理月票，月票每月新台幣400元， 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本校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在職外宿生免抽籤一律辦理月票，月票每月新台幣4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指定區域停車證調整發放對象為外宿生優先並保留一定比例供住宿生申請。

第 7 點	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一) 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2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1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100200 元計收。 (三) 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 50 元停車費用。 (四)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臨時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423 時止，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一) 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2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1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100 元計收。 臨時機車停車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4 時止，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1. 為避免設定過多收費標準過於混亂，推廣教育學員比照校內學分班學員收費。 2. 配合目前臨時車證上之洽公者自付選項，增訂相關內容。 3. 為避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佔用本校之專用車位，建議比照市政府提供停車前三小時免費之優惠。
----------------------	--	---	--

第 8 點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二）2030 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馬偕診所醫護人員、校方主辦之活動、本校招待所餐廳及風雲樓四樓餐廳之廠商（應提預購數量依據之相關資料）等，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三）50 元停車抵用券：限推廣教育 班學員及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註明「洽公自付」者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停車費用。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二）20 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馬偕診所醫護人員、校方主辦之活動、本校招待所餐廳及風雲樓四樓餐廳之廠商（應提預購數量依據之相關資料）等，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三）50 元停車抵用券：限推廣教育 班學員及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註明「洽公自付」者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停車費用。	1. 調整20元抵用券費用為30元。 2. 為避免設定過多收費標準過於混亂，推廣教育學員比照校內學分班學員收費；目前抵用券均屬預購形式，故已無憑券自付停車費之作法。
第 11 點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1. 為避免校外人士佔用本校專用車位，於第7點中增訂比照新竹市政府之停車優惠（僅提供停車前三小時免費），故刪除本點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輛』之文字 2. 為避免未經核准之遊覽車臨時入校佔用車位並保障合格申請之遊覽車停放權益，未經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次收費100元並限當日停放。

第 14 點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6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 識別停車 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6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 識別 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配合各款車證名稱修正文字。
第 15 點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 →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月份金額（自次月起，依月份比例退費） 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年學期者，依其使用月份比例收費，年度接續使用者按年度計費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未使用之月份金額（自次月起，依月份比例退費）。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年者，依其使用月份比例收費，年度接續使用者按年度計費。	停車證費用改採學年制，申請退費改為以學期辦理，新申請亦同。

第 16 點	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5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繳交搬移費新台幣1000元自行負擔搬移費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汽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3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於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5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繳交搬移費新台幣1000元。經憑錄影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公告於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停車秩序並減少違規情事，校內同仁車輛違規停放，將改為開立違規單通知不上鎖方式辦理，違規人可持通知單自行前往駐警隊或出納組窗口繳費銷單。
-----------------------	--	--	---

第 17 點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於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經憑錄影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公告於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修訂與汽車違規處理方式相同。
--------------	--	--	----------------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101 年 06 月 05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2 月 03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1 月 06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5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 三、本校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在職外宿生免抽籤一律辦理月票，月票每月新台幣4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博士班學生、EMBA、IMBA、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 15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本校短期汽車停車證限 300 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 1000 元，博士班學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 3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 （一）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2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1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三）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 50 元停車費用。
 - （四）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

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3 時止,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 八、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30 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馬偕診所醫護人員、校方主辦之活動、本校招待所餐廳及風雲樓四樓餐廳之廠商(應提預購數量依據之相關資料)等,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 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 九、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 6000 元、機車工作證每張 100 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 十、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 300 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 07 時至下午 22 時),每張每年新台幣 5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一、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 100 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二、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 1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三、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 20 元。
- 十四、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6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五、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六、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汽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 300 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 21 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七、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八、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100 元。

十九、 車輛超速：

-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 天內累計勸導 3 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 35 公里以上未達 50 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時速 50 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600 元。

二十、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政府擬於本校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位置圖

預計設點位置 1：校門口左側人行道上，預計設置 60 個車位數、1 主機台



預計設點位置 2：小吃部旁腳踏車停放區，預計設置 66 個車位數、1 主機台

